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博凱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博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博凱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即受刑人楊博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01 473 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 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
02 號裁判要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楊博凱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04 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
06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
07 案卷無誤，認本件聲請為正當，且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並未
08 表示意見，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
09 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
10 之目的等一切情狀，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
11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
12 度金簡字第9號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於民國111年5
13 月1日確定乙情，有上開判決書及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4 可稽，是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15 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6 併此指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8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婉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歐慧琪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